

2020 年度
鲁山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鲁山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鲁山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鲁山县人民检察院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县委和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主要职责是：

(1)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方案。

(2)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委和上级检察院确定的工作方针和部署。

(3)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4)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施法律监督。对县法院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和裁定，依法提出抗诉；对县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经济、行政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市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

(5)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7)组织落实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8)提出检察工作改革意见，经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落实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9)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 向上级院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 制定有关检察工作实施办法。

(10)负责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 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本院的副检察长、 检察委员会委员、 检察员。

(11)组织实施检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组织落实检察宣传工作。

(12)组织落实本院财务装备工作， 组织落实检察信息工作。

(13)管理本院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 审批直属事业单位的发展规划。

二、机构设置

鲁山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 10 个， 包括： 办公室、 政治部、 第一检察部、 第二检察部、 第三检察部、 第四检察部、 第五检察部、 综合业务部、 司法警察大队、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 鲁山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 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包括： 鲁山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0 年度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鲁山县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25.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782.7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8.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0.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25.9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06.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58.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77.89
	30			61	
总计	31	2484.23	总计	62	2484.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2020 年度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鲁山县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25.94	1425.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85.31	1285.31					
20404	检察	1285.31	1285.31					
2040401	行政运行	548.31	548.3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37	7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79	69.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05	69.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0	9.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65	59.6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4	0.74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4	0.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	2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	2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	2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74	44.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74	44.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74	44.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2020 年度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鲁山县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06.35	1238.62	667.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82.72	1114.99	667.72			
20404	检察	1782.72	1114.99	667.72			
2040401	行政运行	500.08	500.0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82.64	614.92	667.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4	58.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11	58.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5	8.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46	49.46				
20899	其他社会保和就业支出	0.74	0.74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4	0.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7	23.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7	23.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7	23.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92	40.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92	40.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92	40.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0 年度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鲁山县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25.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82.72	1782.7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8.84	58.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87	23.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92	40.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25.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06.35	1906.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58.2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77.89	577.8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58.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484.23	总计	64	2484.23	2484.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0 年度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鲁山县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06.35	1238.62	667.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82.72	1114.99	667.72
20404	检察	1782.72	1114.99	667.72
2040401	行政运行	500.08	500.0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82.64	614.92	667.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4	58.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11	58.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5	8.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9.46	49.46	
20899	其他社会保和就业支出	0.74	0.74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4	0.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7	23.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7	23.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7	23.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92	40.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92	40.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92	40.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20 年度

公开 06 表

部门：鲁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5.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76.59	30201	办公费	23.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5.35	30202	印刷费	0.9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31.9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2.76
30106	伙食补助费	22.35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9.71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46	30206	电费	17.8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9.9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3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9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4	30211	差旅费	9.5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4	30214	租赁费	0.0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39	30215	会议费	1.4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0.84	30216	培训费	0.5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招待费	4.0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 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3.7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2.2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4.5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5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3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6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8.1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6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31.13	公用经费合计					207.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0 年度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鲁山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5.70	0.00	61.70	0.00	61.70	4.00	46.30	0.00	42.24	0.00	42.24	4.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0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鲁山县人民检察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484.23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45.86万元，增长16.17%，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合计1425.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25.94 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支出合计1906.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38.62万元，占64.97%；项目支出 667.72 万元，占 35.0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万元，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出总计均为2484.23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45.86 万元，增长16.17%，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06.3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8.92万元，增长8.4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 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06.3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782.72 万元，占 93.5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8.84 万元，占 3.09%；卫生健康（类）支出 23.87 万元，占 1.25%；住房保障（类）支出 40.92 万元，占 2.15%。

(三) 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9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1906.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4.1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48.3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0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82.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6.7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公办案经费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0.40万元，支出决算为 8.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公用经费未列入该类款项中。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9.00万

元，支出决算为 49.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养老保险缴费降低。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20万元，支出决算为0.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工伤保险缴费降低。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25.80万元，支出决算为23.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退休，医疗保险停缴。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4.30万元，支出决算为40.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退休，住房公积金停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38.6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31.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207.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

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5.70万元，支出决算为46.30万元，完成预算的 70.47%。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42.24万元，完成预算的 68.46%，占91.2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06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50%，占 8.7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无开支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61.7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00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42.2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办案等过程中使用车辆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0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4.00万元，支出决算为 4.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调研指导司法体制改革工作开展情况产生公务接待支出增加。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2020 年共接待国(境) 外来访 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06 万元。主要用于高检院、省、市院调研指导工作、办理专项案件；兄弟院交流学习工作经验；法制宣传活动、全市案件评查工作等产生的接待费用。2020 年 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4 次、来宾 35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我院组织对办案(业务) 费、聘用制书记员费用、被装购置费专项经费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667.7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管理水 平不断提高，保障了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办案(业务) 费项目绩效评价综述：2019年县财政安排办 案(业务) 费预算为295.00万元， 实际支出557.72万元，执 行率193.22%，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

修(护)费、交通费、设备购置等支出,并在年度财务决算中准确反映过该项目的实施,为保障检察业务工作顺利完成发挥了积极作用,各项诉讼监督工作成效明显,社会效益显著,群众满意度较高。

聘用制书记员费用项目绩效评价综述:2020年县财政安排聘用制书记员费用预算为105.00万元,实际支出105.00万元,执行率100.00%,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交通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支出,并在年度财务决算中准确反映。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为保障检察业务工作顺利完成发挥了积极作用,各项诉讼监督工作成效明显,社会效益显著,群众满意度较高。

被装购置费项目绩效评价综述:2020年县财政安排被装购置费预算为5.00万元,实际支出5.00万元,执行率100.00%,主要用于检察干警更换制服支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统一检察制服,提升检察干警形象。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0 年我单位无第三方出具重点绩效评价。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154.30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47%。决算数与年初预

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办公办案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0.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6.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4.20万元。授予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0.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0.25 万元， 占政府采购 支出总额的 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0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